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406號

上訴人

即

被告 安晉霆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游宗翰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6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姿儀